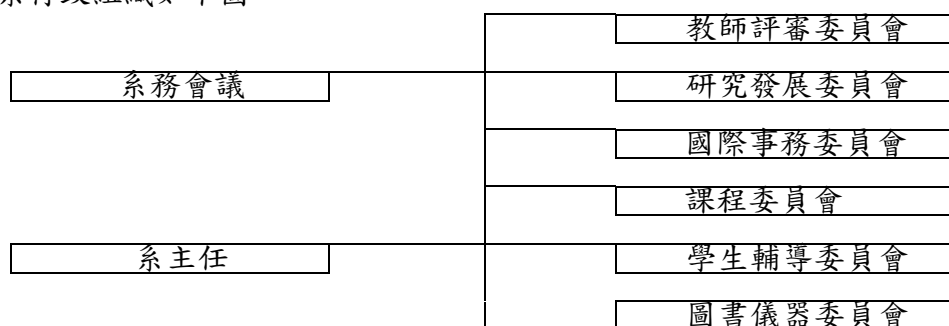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設置辦法

第一條：為促進本系教學與研究發展，順利推展系務運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行政組織如下圖：



第三條：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助教與學生代表（註）各一人組成，並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系務會議討論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，其決議為本系行政及各常設委員會推行系務之依據。系務會議議事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：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本系事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本系常設下列工作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推行系務會議所授權之工作，每年改選一次。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合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延聘、升等、休假、進修、交換、借調及其他相關事項。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研究發展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、處理研究所相關事宜，以及策劃推動系內學術、出版與國內外學術合作活動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推動本系與國際知名院校進行跨國學術交流與合作，包括締結雙邊協議、教學與研究及會議與出版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課程委員會：

1.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推動本系本科課程之修訂、執行教學評鑑、協調本系教師擔任課目與授課時間、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等有關事項。

2.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輔導學生選課、修業、課外活動、刊物出版，以及畢業系友聯絡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圖書儀器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審議本系圖書儀器經費之運用，規劃協調各項研究教學資料之蒐集、視聽圖書與期刊之採購、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：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，或由二年級以上班級幹部中推選一人。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：本系行政組織如下圖：</p> <p>教師評審委員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 學生輔導委員會 圖書儀器委員會</p>	<p>第二條：本系行政組織如下圖：</p> <p>教師評審委員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 圖書儀器委員會 學生輔導委員會</p>	<p>增列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</p>
<p>第五條：</p> <p>三、國際事務委員會：</p> <p>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推動本系與國際知名院校進行跨國學術交流與合作，包括締結雙邊協議、教學與研究及會議與出版等有關事項。</p>		<p>增列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</p>
<p>第三條：</p> <p>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：</p> <p>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輔導學生選課、修業、課外活動、刊物出版，以及畢業系友聯絡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</p>	<p>第三條：</p> <p>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：</p> <p>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及助教代表與本系學生代表（註）各一人組成之。負責輔導學生選課、修業、課外活動、刊物出版，以及畢業系友聯絡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</p>	<p>刪除助教代表與本系學生代表。</p>
<p>第三條：</p> <p>六、圖書儀器委員會：</p> <p>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審議本系圖書儀器經費之運用，規劃協調各項研究教學資料之蒐集、視聽圖書與期刊之採購、管理等相關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：</p> <p>四、圖書儀器委員會：</p> <p>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二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及本系學生代表（註）一人組成之。負責審議本系圖書儀器經費之運用，規劃協調各項研究教學資料之蒐集、視聽圖書與期刊之採購、管理等相關事項。</p>	<p>刪除助教代表與本系學生代表。</p>
<p>註：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，或由二年級以上班級幹部中推選一人。</p>	<p>註：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明訂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。</p>